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鳳事聲字第8號

異 議 人 華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桂

相 對 人 天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森一

相 對 人 林勤晴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5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518條及第519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5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又原裁定已於11

01 1年9月1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9月12日具狀聲明異
02 議，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附卷
03 可憑，經司法事務官認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法
04 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以相對人天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天佑公司）之公司址設於臺北市中山區、相對人林勤
07 晴住所地於臺北市內湖區，非本院轄區，無管轄權而駁回支
08 付命令之聲請，惟異議人與天佑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
09 （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租金支付地為高雄市○○區○○路00
10 號，及第22條約定以租賃物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又天佑
11 公司之工廠基本資料之工廠地址位於高雄市○○區○○路00
12 0號，屬於本院管轄區域，本院就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有管
13 轄權等語。

14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1條、第2
15 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訴訟，由被
16 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
17 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18 民事訴訟法第510條、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
20 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
21 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
22 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準此，支付
23 命令之聲請為專屬管轄，無合意管轄之適用，且債權人向無
24 管轄權之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之規
25 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6 四、經查，異議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相對人天佑公司
27 主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2，有經濟部
28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在卷可稽（司促卷第7頁、本
29 院卷第21頁），又相對人林勤晴住所地於臺北市內湖區，有
30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據（本院卷第17頁），揆諸前
31 開規定，本件支付命令聲請應專屬於相對人天佑公司主營業

所所在地、相對人林勤晴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堪以認定。至異議人主張系爭租約約定租金支付地位於高雄市大寮區，及合意管轄法院為租賃物所在地之法院(即本院鳳山簡易庭)，天佑公司之工廠登記地址亦位於高雄市大寮區一情，有系爭租約及天佑公司之工廠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5頁)，惟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同法第24條規定，因契約涉訟及合意管轄者，均未在支付命令專屬管轄條文範圍之列，是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自無前揭規定之適用，異議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從而，原裁定認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專屬管轄之規定，裁定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與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亦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